

# 江苏谋盛（宜兴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谋盛（宜兴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朱烨律师、陆伟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，贵公司承诺及保证，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有效的，并无隐瞒、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，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，保证正本与副本、原件与复印件一致。

基于上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公

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锡强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

1、根据现场查验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0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

2、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还有江苏谋盛（宜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以上6个议案经表决：同意5,076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全



部审议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。现场会议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。

江苏谋盛（宜兴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朱焯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陆伟康

2026年5月13日